

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 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

曾文亮*

摘 要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國民政府以該事件構成「全島性叛亂」為由，採取軍事為主、司法為輔的究責行動。本文重新檢視此一過程，並由此觀察當時國民政府的軍事、政治與法律之關係。研究結果顯示，所謂「二二八叛亂事件」，乃是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期失政下，由偶發性暴動演變而成的政治改革運動，但是在國共內戰以及中國民族主義的考量下，被臺灣軍警情治機關與長官公署渲染成全島性叛亂。最後南京中央根據當地政府機關的各種報告，認可了這樣的看法，並同意長官公署所請求，展開以軍事鎮壓及軍事審判為主、普通司法為輔的究責行動。

儘管根據事後的調查發現全島叛亂說只是誇大渲染之詞，但南京中央並未因此停止軍事究責行動，而是依照原定計畫完成軍事行動（綏靖、清鄉）後，才於 1947 年 5 月中宣告解嚴，並將事件審理——除少數重大事件外，回歸普通司法。回歸司法後，當局雖發現軍事審判有違法之處，但並未因此推翻原有判決，反而是基於統治威信承認其效力。不惟如此，在普通司法的審判過程中，亦可看到政治力的介入與影響。其結果，透過國民政府在二二八事件中的究責行動，不僅可以看到國共內戰與中國民族主義的影響，且亦可看出該政權軍事>政治>法律的權力構造。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叛亂、軍事鎮壓、軍事審判、普通司法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11 月 4 日。

- 一、前言
 - 二、二二八「叛亂」事件的形成與真相
 - 三、對二二八「叛亂」事件的軍事究責
 - 四、二二八事件審理的回歸司法
 - 五、結論
-

一、前言

二二八事件，一般指的是 1947 年 2 月 27 日因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專賣局臺北分局查緝私菸誤傷人命後，所引發暴動、後續的政治改革運動與國民政府的鎮壓行動。事件爆發後，長官公署兩度戒嚴，並以事件擴大為全島性叛亂為由，對事件參與者採取軍事鎮壓與軍事審判，直到 5 月 16 日解嚴後，才將原由軍事審判機關負責的二二八事變相關案件，移交普通法院繼續審理。對於國家究責過程中，將二二八事件理解為叛亂事件，並採取嚴厲軍事制裁行動，是否有違法不當之處，因為 1949 年以後的戒嚴／動員戡亂體制，直未經過深刻檢討。此種情況一直到 1980 年代後期解嚴之後才有所改變。¹

解嚴後對二二八事件的檢討，從檔案的公開、民間史料的出土到官方的調查報告，不斷累積成果；其中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2006 年所出版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結合多位歷史、政治學專家，分別就南京決策層、臺灣軍政官員以及事件相關人員的責任問題加以檢討，並收錄法學界關於二二八事件中政府的刑事、民事責任之研究，可以說是針對二二八事件的責任歸屬最完

¹ 參見侯坤宏，《研究二二八》（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林元輝，〈二二八事件期間臺灣官民營媒體報導之比較：以報導事件起因為例〉，收於楊振隆總編輯，《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 61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上冊，頁 9-44。

整而全面的檢討。² 解嚴後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是以國民政府在二二八事件責任追究過程中，造成臺灣社會重大傷亡的結果為前提，所展開的研究，因此與二二八事件中的責任追究問題，重點有所不同。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國家對人民的責任追究，是以叛亂為前提的軍事、司法究責行動；而有關國家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責任問題，則是在轉型正義觀點下。檢討當時造成二二八事件的發生，以及事件後國家究責行動的違法或失當之處，所應負擔的歷史、政治、法律責任。³

也就是說國家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如何追究事件參與者的責任，成為探討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的重要前提事實。但是到目前為止有關這個前提事實的研究仍然十分有限，且在觀點上也受到解嚴後法治觀點的影響，而著重在國家行為違法性的檢討。⁴ 有鑑於此，本文一方面選擇二二八事件中的官方究責行動為研究對象，另一方面在研究觀點上則不從今日的法治觀點切入，而回到當時的歷史脈絡，分析二二八事件如何從偶發暴動變成「全島性叛亂」，以及國民政府在認定二二八事件涉及叛亂後，如何採取軍事為主、司法為輔的究責行動。由於在這一連串國家責任追究行動的過程中，同時涉及了政治、軍事與法律等面向的問題，因而透過對這一國家究責行動過程的考察，也可進一步分析在國民政府體制下政治、軍事與法律的關係。

因為是以國家的究責行動為主要考察對象，本文主要利用當時官方的報告文件來呈現官方觀點。⁵ 並將這些官方行動置於國民政府推動法治化的脈絡下，分

²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頁5-12。

³ 因此報告中除根據事件中不同參與者的位置，分別探討其責任外，另外還收錄了兩篇檢討事件中國家與公務員可能法律責任的論文。例如陳志龍〈二二八事件屠殺行為的刑事法律責任〉，從人權立場、而非國家立場重新審視二二八事件中的國家軍事行為，認為其行為已逾越維持秩序的鎮壓，實為屠殺行為，因而無法規避刑事責任；黃茂榮的〈二二八事件之民事責任〉，則從國家級公務員濫用權力可能構成的民事責任切入檢討。兩人的文章分別收於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493-534、535-551。

⁴ 到目前為止與二二八事件中國家究責行為最直接相關的研究，為羅詩敏的碩士論文〈二二八事件之法律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該文利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檔案整理了二二八事件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然後從法治觀點分析當時國家行動與法律規範之間的落差，由此指出國家行動的違法性，並連結到二二八事件補償規定的檢討。

⁵ 有關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官方的往來文件，主要見於國史館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1-4冊與第17冊；另外則參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六）》（1992-1997年出版），以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1991年出版）、《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1992年出版）及《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1994年出版）等三冊資料。

析其將二二八事件定調為叛亂的理由，以及對此叛亂事件的究責過程。在文章安排上，除前言與結論外，分成三個部分，第二節處理國民政府如何認定二二八事件為叛亂的問題，第三節檢討對二二八事件採取軍事究責的意義，第四節則分析二二八事件回歸司法審判所衍生的問題。

二、二二八「叛亂」事件的形成與真相

二二八事件中國民政府的究責行動，主要是針對2月28日到3月7日間所發生的臺灣暴動事件；也就是官方所稱的「十日暴動」。其中又可分為兩個階段：2月28日到3月2日為第一階段，當時長官公署仍將事件定調為偶發暴動事件；3月3日到3月7日為第二階段，隨著各地事件發展，長官公署開始將事件性質轉界定為叛亂事件，而南京政府也採納了這樣的看法，決定增派軍隊前往臺灣鎮壓。因此首先應該釐清的問題是，為什麼二二八事變會從一場偶發暴動發展成全島性的陰謀武裝叛亂事件？

（一）長官公署從政治解決到軍事解決的過程

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距國民政府於1945年10月25日代表盟軍受降並接收臺灣，還不滿一年半。為了接收臺灣，國民政府制定了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確立原則適用民國法令制度，但針對臺灣特殊情況有所調整的作法。在此一原則下，11月3日以署法字第36號將民國法令適用於臺灣。隔年1月，行政院也以行政命令將臺灣人回復中國國籍。結果臺灣與國民政府雖是盟軍對前殖民地的接收關係，但因為接收政權採取了納入民國體制統治的措施，使民國法制直接適用於臺灣。⁶

在民國法制下，國民政府賦予臺灣人民參政權，從地方到中央民意代表，均有臺灣人民參與。不過行政權方面則因為臺灣人受日本統治經驗與不諳國語，而遭到歧視。政治上的歧視，加上長官公署施政下的經濟、社會問題，臺灣社會從接收之初的歡迎祖國，到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夕，已經出現對臺灣未來出路的檢

⁶ 有關國民政府戰後接收臺灣的法制及其過程，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3-110。

討。這些臺灣人的政治出路檢討，一部分源自戰前追求殖民地自主的政治運動經驗，另有一部分參考了孫文學說中的地方自治理論，尋求在民國憲法底下省縣自治的可能性。⁷等到 1947 年 2 月 27 日因為取締私菸的意外而爆發二二八事件後，臺灣人士紳更趁勢提出更具體的政治改革主張。

對於 2 月 27 日因查緝私菸引發的暴動，一開始即存在不同的看法。軍方人員有認為背後隱藏更大陰謀者，⁸但長官公署一開始認為僅屬偶發事件，因此在 2 月 28 日陳儀給蔣介石的報告中，將事件歸因於突發狀況。在具體的應對上，雖然警備總部曾一度宣告戒嚴，但並沒有動用軍事手段解決的想法。當天晚上南京中央的回覆中，更指示長官公署除非軍事受到影響，否則不採取軍事手段，亦即以政治解決為原則。⁹隨後在市參議會介入協調下，於 3 月 2 日達成四項解決辦法，因查緝私菸而起的臺北暴動至此告一段落。

3 月 3 日後情況有了急遽的變化。先是 3 月 2 日後各地亦陸續出現暴動，加上 3 月 4 日開始臺灣各縣市亦陸續成立處理委員會，長官公署逐漸喪失控制能力，各方勢力也都乘勢而起。同日夜陳儀急電國民政府主席，請求中央增派一旅兵力前來，並隨即得到蔣介石的應允。¹⁰雖然請求中央派兵，但陳儀所持的理由是臺北以外地方的暴動問題，仍屬偶發性事件的延長，而不涉及推翻政權或軍事武裝的叛亂行為。

長官公署正式將二二八事件定調為叛亂，是在 3 月 6 日陳儀呈給蔣介石的信件中，提及二二八事件「就事情本身論，不只違法而已，顯係叛亂行為。」因而「嚴加懲治，應無疑義。」（粗體、底線均為筆者所加，以下同。）但之所以延遲無法展開強力鎮壓，原因在於「本省兵力十分單薄，各縣市同時發生暴動，不敷應付。」因此「不得不和平解決。」如要強力鎮壓，「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但為保持臺灣，使其為中華民國的臺灣之計，必須迅派得力軍隊

⁷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特別是第八章以下。

⁸ 當時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以及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在其回憶錄中均採取了這樣的觀點。參見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557、560；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577、590-592。

⁹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 559-560。

¹⁰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頁 113-115。

來臺」。¹¹認為二二八事變已經發展成欲脫離中華民國統治之叛亂事件。¹²

陳儀對二二八事變看法的轉變，與3月3日後各地暴動的升高有關。但是更不能忽視的是，存在於暴動升高背後在臺機構間的派系鬥爭問題。早在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初，長官公署內的軍、政部門對於事件性質的看法即有分歧，雖然最後採取了陳儀的偶發事件說，但是軍方並未因此有所鬆懈，反而與保密局等情治機關合作，積極滲透、主動生事，以製造藉口，剪除異己。¹³此外，在各地相繼發生暴動以及處理委員會成立後，省黨部因為所屬的派系（CC派）與長官公署的政學系不合，結果並未積極約束處委會中具國民黨籍的委員，而是放任事變擴大以達到打擊政敵的目的，這也是二二八事件擴大的重要原因。¹⁴

3月5日，保密局臺灣站在轉呈南京本部的報告中，彙整了臺灣各地暴動情況，指出廣播電臺被占據成為召集煽惑民眾之場所，而蔣渭川利用廣播召集曾受訓練的海陸空軍編隊，臺中武裝暴徒占據機關、機場，而嘉義、高雄則發生武裝暴徒與軍警激戰，結果造成外省人死傷達萬、財產損失無算等慘況。¹⁵而臺北憲兵司令張慕陶呈給南京的報告，則指出臺灣事變情況「已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之階段」，並指責「陳長官似尚未深悉事態之嚴重，猶粉飾太平。」¹⁶也就是說，在陳儀將二二八事件定調為叛亂事件之前，軍方乃至情治單位已經先一步提出武裝叛亂說。

¹¹ 侯坤宏、許進發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76-80；另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12-13。相較於陳儀的叛亂說，黃朝琴的報告則否認臺灣有叛亂情勢：「外傳託治及獨立，並非事實，擁護中央熱忱如故，對陳長官個人情感尚佳。」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14。

¹² 本文中二二八事變與二二八事件基本上語義相同，只是事變乃有異於常態的意思在裡面，而事件則是整個事變過程結束、回復正常秩序後，該段過程遂被視為一個事件。

¹³ 有關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爆發後的行動，可參見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所》21:3（2014年9月），頁1-64；蘇瑤瑤，〈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臺灣史研究》21:3（2014年9月），頁109-136。

¹⁴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554。另外中國學者褚靜濤也曾針對省黨部如何利用二二八事件進行與陳儀的派系鬥爭進行研究。參見褚靜濤，〈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與「二二八」事件〉，《南京社會科學》2007:2，頁62-69。〔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¹⁵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63-64。

¹⁶ 〈蔣總統事略稿（1947年3月5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4-5；〈情報提要（1947年3月6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119-121。

對於軍方粉飾太平之指控，陳儀當然無法接受。在 3 月 6 日寫給蔣介石的信中，除了強調二二八事件的叛亂性質，以證明自己並非低估事件嚴重性外，同時將事態的擴大主因，歸咎於臺灣兵力不足，並以表明其此前採取政治解決非在粉飾太平。陳儀的言下之意，只要他擁有足夠的軍事力量，即可對二二八事變採取強力鎮壓。雖然戰後初期陳儀曾將臺灣的大部分駐軍調回中國，但是他的該項決定乃是建立在財政因素考量與對臺灣治安的信心，¹⁷ 而非真正放棄對臺灣的軍事統治，因而一旦臺灣治安出現問題，陳儀很快就回復到對軍事力量的依賴。例如 3 月 3 日各地暴動發生後，隨即以臺北以外暴動發生為由，請求中央派兵協助回復秩序，並得到蔣介石的迅速回應；¹⁸ 而在 3 月 6 日認定二二八事件為全島性叛亂後，處理方針也由政治解決轉向軍事解決，其持續與處委會的談判，成為兵力不足下的緩兵之計。

（二）情治單位在「二二八叛亂事件」中的創造性角色

二二八事件中，長官公署在 3 月 6 日後轉向全島叛亂說，並據此向南京中央請求增派軍隊，背後的原因之一，即軍事情治機關已經先向南京中央提出臺灣叛亂的報告。當時南京政府派駐在臺灣的情報機關，包括軍統局、憲兵特勤組與警備總部等。¹⁹ 這些軍特機關在事變爆發之初，即認為事件背後有奸黨陰謀。例如 2 月 28 日上午長官公署召集警備總部參謀長、臺北市長、臺北市警察局長以及警務處長等人開會討論緝煙事件時，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即認為幕後必定有人煽動。²⁰ 及至長官公署衛兵槍擊事件發生，他更認為「奸偽已混入人群中，積極的在煽動。」到 28 日晚上柯氏更已認定事變本質已經是企圖推翻政府、奪取政權的政治大陰謀，且其幕後主使非共產黨莫屬。²¹ 事變發生時擔任高雄要塞司令的彭孟緝，也在日後的回憶錄中提到，二二八事件的表象雖似是對政府施政的失望，但實際上「幕後都是共產匪黨的煽動和操縱。……二二八事件實際上就是共

¹⁷ 楊鵬，〈臺灣受降與「二二八事件」〉，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664-665。

¹⁸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113-115。

¹⁹ 有關二二八事件中的情治單位問題，可參見侯坤宏，〈情治單位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收於侯坤宏，《研究二二八》，頁 101-159，特別是頁 105-118；另參見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 295-308。

²⁰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 224。

²¹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 549-550。

匪全面叛亂的一部份」。²²

由於從二二八事件之初即認定屬於共黨叛亂陰謀，因而在事變發生後，警備總部即指示所有情治單位積極偵查事變首要分子。²³ 這些軍警情治機關的偵查報告，在事變發生後不斷被上報到南京中央，成為南京中央掌握事變狀況的重要消息來源。根據《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這些情治機關除積極滲透外，並創造各種證據，例如派出調查人員混入民眾會議，主導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二二八事件處委會」）治安維持機構的成立，並協調左派領導人進入處委會，達到分裂目的，並於該會討論處理大綱時，加入國軍解除武裝等條款。²⁴ 此外，為了使中央相信臺灣發生全島性叛亂，甚至不惜捏造事實，並在呈報給南京的報告中，誇大暴動情況。例如曾被當局廣泛引用作為臺民暴動惡行的大溪中學女教員案，即是由情治機關所捏造。²⁵ 而當臺北憲兵司令於3月4日、5日向南京報告臺灣事變已達叛國之際，保密局臺灣站所彙整的臺灣各地暴動情況，也明顯有誇大危機之嫌；報告中特意提到蔣渭川利用廣播召集曾受訓練之陸海空軍臺民編隊，並將臺中、嘉義、高雄、花蓮等地的暴動與此相連結，其後果則是暴徒依賴群眾威脅當局改革，陳儀長官已正式答應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為臺灣省政府，外省人的死傷則達萬人，財物損失更是無法計算。因而外省官員眷屬紛紛離臺，局勢萬分嚴重。²⁶ 這種將臺灣各地暴動與各派政治勢力的各種行動，加以組合而成陰謀叛亂行動，並誇大暴動造成的後果，連同張慕陶、陳儀的報告一併彙整轉呈蔣介石，成為蔣判斷臺灣情勢與決定是否派兵的重要根據。

將二二八事件詮釋為陰謀武裝叛亂，與事件之初的偶發性暴動，兩者的差異在於：前者存在陰謀分子——共產黨，且其手段是武裝暴動，目的在奪取政權；但後者則與共產黨陰謀無涉，且隨暴動而出現的政治改革要求，也不是暴動之初就存在，更不是暴動發生的主因。臺灣的軍情單位因為想要藉此機會一網打盡臺灣的共黨分子，因而在轉呈南京的情報中，往往傾向於誇大暴動內容，以及其中的陰

²²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577。

²³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559。

²⁴ 有關情治機關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參見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308-323。

²⁵ 蘇瑤崇，〈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頁109-136。

²⁶ 本件報告署名者包括宋璦毅、林學哲、洪明山、郭南建、林安然、劉國平。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63-64。

謀組織，以致與臺灣現場情況經常有所出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中，有一份臺灣張秉承呈報南京言普誠先生的報告，內容是臺中叛亂經過情形。²⁷ 該報告中可以看到原始報告內容，與為了摘要轉報而於原報告上所為之修改摘要內容。茲將原報告與摘要內容比對如表一：

表一 情治機關報告中原始內容與摘要後內容之比較

頁碼	原報告	轉摘內容
第 6 頁 第 2 行 以下	該市面秩序由市參議會以下及青年學生等組織二二八事件臺中區時局處理委員會，負責維持治安， 經過可稱良好。對於本次暴變，民眾維持治安精神，堪謂可嘉；其搶掠劫奪不見發生，其宵小乘亂偷盜者，立即自動處置，對財物均運出焚毀，無敢私匿一物，民主精神表現尚佳。較之國內暴變，民眾維持治安程度，優良多多。	該市由市參議會及青年學生等組織二二八事件臺中區時局處理委員會，負責維持治安，有宵小乘亂偷盜者，立即處置， 治安情形尚佳。
第 7 頁 第 7 行 以下	至此次事件大部係由政治措施失當，民生未能安定， 民怨深埋，青年等均抱非流血難爭到民主之決心（前曾報告民情在案），以致星火燎原，激成大不幸事件。其間異黨乘機而入，掀起鉅潮，犧牲熱血青年不少。據察本次多數民意，純係企求政治改革，民生安定，別無背叛國家存心。少數野心家混跡其中，絕非多數民眾構謀，解除國軍武器，絕非多數民眾之本意也。	至此次事件係 因政治措施失當 ，民生未能安定， 一被奸黨煽動 ，以致星火燎原，激成巨變。蓋此次多數民意，純係企求政治改革， 安定民生 ，別無背叛國家之心。 純被少數野心家及奸黨所利用，以致輕舉妄動。

資料來源：〈續報臺中叛亂經過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案編號：A_08_0034，頁 6-8。粗體及底線均為筆者所加，原文加粗體者表示遭刪除部分，底線為強調之處。摘要加粗體表示摘要時之加字。

比較原文跟摘要可以發現，兩者雖然都是在說明事變發生的原因，並檢討事後的改革之道，但是在原始報告中，認為事變發生原因在於政府政治措施失當引發爭取民主行動，「民怨深埋，青年等均抱非流血難爭到民主之決心」認為青年早有流血決心，因而在意外事故下「星火燎原，激成大不幸事件」、「其間異黨乘機而入」則說明了共產黨是在事件爆發後才趁機活動，因此絕非多數民眾有所預謀。但是在轉呈摘要中，則將事變原因改為「一被奸黨煽動，以致星火燎原，激成巨變。」人民對施政的不滿變成背景，而奸黨煽動則是事變主因，由此強調陰謀煽動造成巨變的結果。此外對於暴動中維持秩序行為，原報告中給予高度評價，「本次暴變，民眾維持治安精神，堪謂可嘉。……較之國內暴變，民眾維持治

²⁷ 原始檔案參見〈續報臺中叛亂經過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案編號：A_08_0034。

安程度，優良多多。」但是在摘要版本中，則只輕描淡寫表示「治安情形尚佳」。

在南京中央將臺灣事變定調為叛亂事件後，情治機關的報告更明顯從陰謀叛亂角度描述事變過程。3月17日臺灣情治機關向南京呈報一份有關新竹地區暴動分子動向的報告中，提到新竹暴徒在國軍登陸後的動向。該報告經修改重新摘錄後，轉呈上級。其原文與修改後的內容如表二：

表二 情治單位報告原始內容與摘要後內容之比較

原文	修改
臺灣新竹縣暴徒於三月二日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爆發暴動 ，將縣長朱文伯當眾毆斃，並將縣警局包圍繳械， 後佔領 附近桃園機場，新竹秩序頗為混亂。	臺灣新竹縣暴徒於三月二日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實行暴動 ，將縣長朱文伯當眾毆斃，並將縣警局包圍繳械， 武裝佔領 附近桃園機場，新竹秩序一時為之混亂。

說明：粗體與底線為筆者所加，用以比對更動前後的文字。

資料來源：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304。

從上述原文與修改後的內容可以看出，原本對新竹縣暴動的事實描述為「**爆發暴動……後佔領**附近桃園機場」，是屬於突發性的暴動事件。而在修改後的事實描述變成：「**實行暴動……武裝佔領**附近桃園機場」，變成一場有預謀而且帶有武力的陰謀武裝暴動行為。一場原本缺乏主觀意圖、臨時性的暴動事件，經情治單位文字修改後，變成了自始帶有主觀意圖的攻擊地方政府及軍用設施之武裝暴動。此一關於二二八事實描述的報告，雖然只是一、兩個字的變動，但是卻足以改變對整個事件性質的認識。

（三）南京中央決策中的共產黨因素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軍事情治單位從一開始就懷疑背後有推翻政府、奪取政權的政治陰謀，並透過積極滲透、製造證據；但是在事件爆發之初，行政長官陳儀向南京中央所提出的報告，仍認為其中存在多方勢力與多重面向，且事件乃偶發暴動。²⁸此一多重因素說到3月5日後隨著軍憲、中統及保密局等單位將事件

²⁸ 在陳儀的報告中，二二八事件背後的原因有許多，包括：1.共黨分子的作祟。2.留用日人中有趁機騷擾者。3.日治時期御用紳士因接收升官不遂。4.一般民眾缺乏國家意識，一為排斥外省人之封建思想所影響。5.接收工作難免有令人不滿之處。6.背後有計畫組織的叛亂行為。最後則歸結認為事變非普

窄化為奸黨陰謀煽動之全島叛亂說，迫使長官公署於 3 月 6 日跟進，最後為南京中央所採納。

南京中央採信二二八事件叛亂說背後的關鍵因素，即當時中國正處於國共內戰的環境下。在國共內戰方興未艾的情況下，凡是與中國共產黨有關者，都是南京政府的心頭大患；臺灣位於南京政府的後方，若為共產黨所滲透，對國民政府而言將面臨腹背受敵之困境，因而早在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前，蔣介石即已要求陳儀應嚴防共黨潛入臺灣。²⁹ 而由蔣介石一手扶植的特務機關所演變而來的軍統局／保密局情報機關，其最重要的任務正是對共產黨的鬥爭，以為領袖分憂解勞。³⁰ 二二八事件既然從一開始即被軍憲機關認為有共黨陰謀，則如何引出事件背後的陰謀分子，以一網打盡，便成為保密局的重要使命，因而事變中可以看到保密局的情報數量既多且廣。³¹

面對來自臺灣的各種資訊，位於南京的國民政府中央最關注的也是共產黨的因素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這點可以從〈蔣總統事略稿〉（以下簡稱「事略稿本」）與《蔣中正日記》等資料中看出。3 月 2 日的事略稿本中載有蔣介石對二二八事件的看法：「臺灣暴民受『共諜』鼓惑，為反對紙煙專賣，起而仇殺內地同胞，其暴亂地區，聞已逐漸擴大，殊以為慮。」³² 已顯示其對共產黨因素特別關注。3 月 4 日以後，南京當局陸續收到來自臺北憲兵司令、中統局、及蔣介石親信的報告，以及陳儀長官的信函後，³³ 3 月 5 日及 6 日的事略稿本中，亦記錄了臺灣暴亂性質已經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的階段；³⁴ 雖然同日亦有引述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報告稱臺灣的暴動源自政府施政有失民心，且臺人「擁護中央熱忱如

通群眾運動，而是有計畫的叛亂行為。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10-11。

²⁹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107-108。

³⁰ 有關蔣介石與保密局或軍統的關係，可參見蕭李居，〈戴笠與特務處情報工作組織的開展〉，《國史館館刊》33（2012 年 9 月），頁 1-32；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頁 1-64。

³¹ 有關保密局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參見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頁 1-64。

³² 〈蔣總統事略稿（1947 年 3 月 2 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3。

³³ 〈情報提要（1947 年 3 月 6 日）〉，頁 119-121；〈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1947 年 3 月 6 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122-135。

³⁴ 〈蔣總統事略稿（1947 年 3 月 5、6 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4-14，特別是頁 4、11。

故，對陳長官個人感情尚佳，」³⁵但顯然這個說法並不為蔣介石所採信。3月7日事略稿本記載：「自上月二十八日事變發生後，迭接各方報告，知暴動起因與演進情形，已非單純之政治問題，**而實有叛國及奪取政權之重大陰謀夾雜其間**。……今日決定以海陸軍增援臺灣，乃不得不爾者。」³⁶亦即採納了張慕陶與陳儀的看法，認為臺灣在共產黨鼓動下，叛亂已屬事實，而其出兵增援則是不得不然的措施。

從《蔣介石日記》有關二二八事變記載的內容中，亦可看出其對臺灣事變與共產黨關係的憂心。例如3月6日的日記中透露了「對戰局、對臺事憂戚無已。」正顯示其將國共內戰與臺灣事變整體考量。又如3月7日提到：「特派海陸軍赴臺增強兵力，此時共匪組織尚未深入，或易為力。」3月8日也提到「朝課後考慮臺灣問題，與對延安方略。」均可看出其對二二八事變的關心與中國共產黨問題的關聯性。³⁷

南京中央接受二二八事件為臺灣全島性的叛亂，不僅成為決定派軍隊前往鎮壓的基礎，也影響了後續關方對事件的看法。例如在3月13日前後警備總部給中統局有關二二八事件的資料中，即是從全島叛亂說的觀點描述事件發生的經過。³⁸該報告首先將2月27日晚查緝私菸引發之民眾不滿，到28日演變成毆打外省人的暴動，視為第一階段；3月2日二二八事件處委會遭到左傾政治團體介入，則導致性質丕變，整個事態也趨於惡化；3月5日，「政治建設協會首要王添灯、蔣謂〔渭〕川，相繼廣播，……極力鼓惑全省民眾群起鬪爭，以作挾持後盾。並以臺灣自治青年同盟為名，**實行全省武裝總動員，企圖傾覆政府**。」至此，警備總部認為左傾團體企圖顛覆政府的意圖已甚為明顯。而到3月7日晚間處理委員會「公然提出三十二條無理條件，要求剋日撤消警備總部、軍憲警全體解除武裝，交人民處理，法院由臺籍人員接收，**決心武裝叛亂，利用暴力以達政治目的，已極明**」。

在前述陳儀與張慕陶的報告中，臺灣形同叛亂的主要根據是奸黨從中煽惑各地暴動、攻擊政府機關，而到3月13日的警備總部報告，則具體指出左派政治人

³⁵ 〈蔣總統事略稿（1947年3月6日）〉，頁13-14。

³⁶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18-20。

³⁷ 由於筆者尚未親自閱讀過《蔣介石日記》，上述日記內容係由匿名審查人所提供，謹此誌謝。

³⁸ 臺灣警備總部，〈臺灣二二八事件暴動概述〉，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70-76。

物煽動、實施武裝動員，並企圖以武裝暴力達到顛覆政府目的。3月17日南京方面派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宣慰並處理善後，3月27日他在臺北對全國同胞廣播臺灣事件經過，提到：「臺灣此次發生不幸事件，遠因雖由於臺胞深受日本統治教育之影響，而近因則由於在臺『共諜』乘機惑眾搗亂，企圖使用暴力，推翻政府，奪取政權。」³⁹也是將二二八事件解釋為在共產黨煽惑下發展成企圖顛覆政府奪取政權之行動。

（四）軍務局報告中的二二八「叛亂」事件真相

國民政府對二二八事件的性質，到事變發生後一個多月的檢討報告時有了不同的看法。4月18日由軍務局呈給蔣介石的〈二二八事件檢討報告〉中，對於二二八事變發生的原因提出了檢討。⁴⁰按軍務局乃戰後蔣介石改組軍事委員會組織時所成立的新機構，與政務局共同取代原侍從室的工作，是他掌握國民政府軍事、政治權力的重要機構。雖然軍務局在編制上隸屬於國民政府參軍處，但權限極大，可以直接向蔣介石請示彙報。⁴¹由於軍務局乃蔣介石的親信權力機構，因而其主要人事也都是由他親自批准任用；例如首任局長由蔣氏的侍衛長俞濟時出任，可見軍務局與蔣之關係。

根據軍務局的簽呈，這份報告的產生，是軍務局將「年來關於臺灣之各項情報，及二二八事變時本局所派聯絡參謀陳廷鎮實地調查之所見，綜合檢討」所做成的報告。也就是說，是由蔣介石的親信機構綜合各方資料，並加上內部派遣人員前往臺灣實地調查的結果綜合而成，因而其最能反映蔣氏對二二八事件的看法。

報告中將調查結果區分為事前情報、事件真相與待決問題三部分說明。事前情報中，根據陳儀上任以來彙整之情報機關報告，可分如下幾點：「（一）臺閩

³⁹ 〈蔣總統事略稿（1947年3月27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66-67。

⁴⁰ 軍務局，〈臺灣二二八事件之檢討〉，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437-438。

⁴¹ 參見楊維真，〈戰爭與國家塑造：以戰時中國（1931-1945）為中心的探討〉，《漢學研究通訊》28: 2（2009年5月），頁9-10；里凡，〈國民黨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沿革和文檔處理述略〉，《軍事歷史研究》2002: 3，頁69-76，特別是頁71-72。

人士反對陳任臺灣長官；（二）臺胞對長官公署措施，自去年（筆者按：1946）初由熱望轉為失望；（三）臺政大權集長官一人，缺少臺人參政機會；（四）官吏傲慢貪婪舞弊，接收紊亂，排臺重日；（五）專賣貿易二局與民爭利，人民無謀生餘地；（六）臺幣價格低落，米價飛漲、產業停頓，失業普遍，幫會盛行，治安可虞。」而這些情報經已抄知陳儀注意，但是他並未虛心接受。至於二二八事變乃陰謀叛亂之指控，該報告指出「事變發生之前尚無異黨預謀暴亂以及美、日、俄等挑撥離間之情報」。⁴²

最值得注意的是，有關事件真相的說明。報告中同樣將事件區分為幾個不同階段：最初是「流氓派因查緝私煙，而動公憤」，而後「得士紳派之支持，遂變為一致之省政改革運動。」此一省政改革運動在長官公署兵力不足鎮壓下，導致省政「脫離公署掌握，形成一時之民間政府。」在士紳派和平省政改革運動中，另有人利用學生與海外派青年「積極奪取士紳派之領導權」，因而「在和平之省政改革運動中雜有武裝革命之陰謀。」該報告最後總結認為，二二八事件之擴大實因「省政之不滿人意，暨臨時處置失當，以及士紳派之推波助瀾」，「至於陰謀分子及異黨之事前預謀佈置，似均為事後渲染之飾詞」。⁴³

這份出自權力核心幕僚的檢討報告，除了參考陳儀等現地官員於事變經過所上呈的各項報告外，從時間上來看，應該也參考了白崇禧的調查報告；再加上自己的參謀現地調查資料，其對二二八事件原因之分析，應該比陳儀等地方官員的報告更具有說服力，但如後文所示，南京中央並未因此改變對臺灣的軍事行動。

三、對二二八「叛亂」事件的軍事究責

雖然軍務局的報告指出了二二八事變並不是叛亂事件，但報告提出時間距南京中央開始軍事究責行動已經一個多月，因而3月7日當下，國民政府仍只能根據臺灣軍警情治單位與長官公署的報告，認定二二八事變乃國共內戰的背景所發生的共產黨陰謀叛亂事件，因而透過軍隊鎮壓武裝叛亂，自然是合理之事。問

⁴² 軍務局，〈臺灣二二八事件之檢討〉，頁437。

⁴³ 軍務局，〈臺灣二二八事件之檢討〉，頁437。

題在於，當時的國民政府已經是準備實施憲法的準憲政國家，其對於國家、國民之間的關係，已有完整的法律規範。因而即使是面臨武裝叛亂情事，也有完整的法律規定，例如戒嚴法中關於出動軍隊的時機與限制，以及刑法及各種特別法中對於企圖以武力暴動改變既有政治秩序者，所應採取的審判程序及罪刑等等。二二八事件既然被認定為是叛亂事件，則國家在責任的追究上，自然可分為恢復秩序與犯罪制裁等兩方面的問題。

（一）軍事鎮壓與非法制裁

二二八事件中南京中央出動軍隊鎮壓的理由，是臺灣發生全島性叛亂，因而有必要增派軍隊以恢復秩序。按國家設置軍隊原是用於抵抗來自國家外部的侵略，但是於國內發生緊急事變時，仍可例外出動軍隊以維持秩序，並由軍事權取代民政。惟此一軍事權的發動，並非可任意為之，根據當時國民政府法制，軍事權的發動，必須先依照「戒嚴法」宣告戒嚴。而得宣告戒嚴的情況有二：第一種是遇到戰爭時的戒嚴，此時應由國民政府經立法院議決，依戒嚴法宣告戒嚴（第 1 條）；第二種情況是遇到國內非常事變而對某一地域實施戒嚴，此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自行宣告（第 14 條）。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在 3 月 4 日及 7 日兩度收到陳儀的派兵請求，而後國民政府的軍隊在 3 月 8 日抵達臺灣後，陳儀隨即以警備總司令的身分宣告戒嚴，並由此展開對二二八事件的軍事究責行動。惟警備總司令的宣告戒嚴，並未依循前述戒嚴法之規定程序，由國民政府取得立法院決議，因此在法理上難謂完備。⁴⁴

警備總部宣告戒嚴後，首先透過軍事行動鎮壓二二八叛亂，以回復秩序；整個軍事行動一直到 5 月 16 日解嚴為止，前後超過兩個月。這兩個月的軍事行動，又可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3 月 9 日至 3 月 18 日的武裝鎮壓（官方稱為肅奸），強調的是解除叛亂武裝、恢復地方秩序；第二個階段則是 3 月 18 日軍事行動告一段落後，進一步透過綏靖與清鄉行動，肅清奸偽，確保秩序。

⁴⁴ 有關二二八事件中軍事戒嚴的討論，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 1（1999 年 10 月），頁 68。或許因為如此，當 5 月 16 日解嚴後，臺灣高等法院電詢警備總部關於戒嚴及解嚴之宣告、法令依據、程序時，警備總部只就 5 月 16 日解嚴的部分回答。參見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73-74。

先就第一階段的行動而言。根據陳儀與 21 師師長劉雨卿的報告，3 月 10 日開始的武裝行動，隔日已有把握，⁴⁵ 到 3 月 13 日已經大致底定。⁴⁶ 由於鎮壓過程迅速，陳儀遂致電請免再增調部隊。⁴⁷ 15 日臺南、屏東、高雄、鳳山均已平靜，宜蘭方面「該地首腦郭章垣有叛軍陰謀，已飭逮捕。」臺東方面縣長亦已獲得釋放。⁴⁸ 3 月 17 日「基隆至鳳山之公路鐵路，已經完全暢通。臺東方面各要點，亦為我完全控置〔制〕」。⁴⁹

整個鎮壓過程所以如此迅速，主要原因當然在於二二八事件本來就不是有預謀的全島性武裝叛亂，因此只有臺中跟嘉義等少數地方發生武裝戰鬥；且在這些發生戰鬥的地方，因為臺灣人的武裝多屬烏合之眾，過程並不激烈。例如臺中方面，劉雨卿 3 月 12 日報告「有奸匪操縱，武裝約千人。」但 13 日 436 團進入臺中後，已大部分被驅散，只剩三百餘人向臺中西南逃竄；嘉義方面也於同日將「暴民」驅出，「武裝暴徒」三百餘人分向潰逃。⁵⁰ 此後軍事行動主要在於追剿逃往日月潭與埔里方面的「匪徒」，18 日「埔里日月潭方面匪徒被我完全擊潰，殘部數百逃往霧社附近山地，企圖與高砂族連絡，我行分化中。」、「小梅與北港匪徒被我擊斃各十餘名，潰竄附近山地，繼續搜勦中。」⁵¹ 整個軍事鎮壓的過程十分迅速，不數日武裝戰鬥已大致告一段落。⁵²

除了少數地方的武裝戰鬥外，更多的軍事行動其實是針對個人的秘密逮捕與制裁。根據柯遠芬的說法，陳儀在 3 月 9 日晚上宣布全省進入緊急狀態，並宣告

⁴⁵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九日電（1947 年 3 月 11 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29。

⁴⁶ 同日陳儀呈蔣主席報告臺北已恢復平靜，並附上辦理人犯調查表。參見〈陳儀呈蔣主席電報（1947 年 3 月 13 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65-273。另一方面，根據劉雨卿向蔣介石提出的報告，在 3 月 12-13 日的行動中，臺北、基隆方面均已確實控制，新竹也在控制中。宜蘭及臺南方面則正由軍方協助恢復秩序，高雄、鳳山、花蓮港、基隆仍無異狀。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32、248-249、258。

⁴⁷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50。

⁴⁸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84-285。郭章垣被捕後不久即遭到槍決。參見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566。

⁴⁹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98-299。

⁵⁰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248-249、258。

⁵¹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315。

⁵²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312。

全省戒嚴，同時下令取消「臺灣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並緝捕首要陰謀分子；此一逮捕人犯的工作，由憲兵隊團長張慕陶負責，並由警備總部調查室、保密局臺北站等協助之。⁵³ 以基隆為例，根據保密局的情報顯示，軍隊於3月9日登陸後，隨即展開搜索，遇有反抗者即予逮捕，「主犯參議會副議長楊元丁亦被密捕密裁矣。」⁵⁴ 隔天「為防備奸徒阻碍登陸及抵抗，乃開槍鎮壓，全市計死數十人。先後數日計死百餘人。」⁵⁵ 3月12日憲兵司令部呈報的情報也指出，「陳長官十日令憲兵駐臺特高組秘密逮捕國大代表林連強〔宗〕，參議員林桂端、李瑞峰（彼等聯名接收高等法院，係律師）及奸偽首要曾壁中等」。⁵⁶

與秘密逮捕或私行報復有關者，還有就地正法的問題。戒嚴後，陳儀曾授權憲兵的4團團長張慕陶，對戒嚴期間有報復、搶劫姦淫者，准予就地正法。⁵⁷ 嘉義市軍警憲在「三二事變」中緝獲的暴動人犯，經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電就地正法，而由嘉義市或國軍21師獨立團第1營執行者，即有20人。⁵⁸ 其他如3月9日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派部隊攻擊暴動民眾，「當場擊斃王石定、黃紉、許秋棕（市參議員）、陳金龍（該處委員會宣傳組長）、黃寬（市商會常務理事）等，並將捕獲之暴動首領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予以槍決。」⁵⁹ 也就是說，包含警備總部、憲兵團、基隆、高雄要塞司令部以及國軍21師綏靖司令部等都有秘密逮捕與濫行制裁的行為。⁶⁰

如果依照戒嚴法的規定，軍事行動的目的僅止於回復秩序，至於涉案者的責任追究，雖然視戒嚴情況也可能透過軍事審判追究，但無論如何絕不允許在未經審判之前，即由軍憲警或情報機關秘密逮捕並加以制裁。蔣介石在獲報「警察及

⁵³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569；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頁38-42。

⁵⁴ 1947年4月10日張秉承電呈言普誠有關基隆市暴動經過及善後處理應注意事項報告。參見侯坤宏、許進發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55。

⁵⁵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56。

⁵⁶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231。

⁵⁷ 原文見《警備總司令部公報》第134號，轉引自羅詩敏，〈二二八事件之法律史考察〉，頁99。

⁵⁸ 〈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該所，1993），頁121-122。

⁵⁹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274。

⁶⁰ 另外監察院在2001年曾受理吳鴻麒、李瑞漢、李瑞峰等八人家屬的陳情調查案，結果發現這些人都在被逮捕後即遭到殺害或失蹤。參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2004），頁141-158。

警備官兵有施行報復手段，毆打及拘捕暴徒者，臺民發生恐慌」後，隨即嚴飭陳儀切實制止，違則以抗令罪論。⁶¹ 陳儀對蔣介石的命令雖表示嚴飭遵照，⁶² 但實際上報復或非法制裁行動並未停止。例如劉雨卿在3月15日電報中仍提到宜蘭方面「該地首腦郭章垣有叛軍陰謀，已飭逮捕。」⁶³ 而這些遭逮捕者最後即在未經法律程序審判的情況下遭到槍決。⁶⁴

軍警情治人員在秩序恢復後仍持續進行非法的制裁行動，絕對違反法治精神。但是對現場的軍警情治人員而言，他們的心中可能根本不存在犯罪意識。劉熙明在一篇有關不當審判關係的研究中，引用了曾任國防部情報局局長的汪希苓之看法：「情治人員為『達到有利國家的政策』，會採取若干『無法攤在陽光下』的『非常手段』，例如，『爆破、綁架乃至暗殺均屬之。』」而另一位曾受蔣經國重用的資深新聞工作者漆高儒則認為，情報工作「實際上是超越法律，而本身訂有一套自成體系的法律，殺人不必經過審判，也不必公開執行，它們有自己的黑牢，自設的刑場。」⁶⁵ 情報局人員或黨政首長均認為在「戰亂或者是與中共實兵對峙時期」，這些非常工作是「情治人員必須做的」。⁶⁶ 也就是說，黨政首長也期待情治人員在非常時期能採取必要的非法行動來保護「國家」。

柯遠芬在其回憶錄中也指出，在事變完全變質且越來越複雜之際，為預防局勢惡化而有必須軍力平息暴亂時，採取了「擒賊擒王」的辦法，因而召集各情治負責人（包括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憲兵團長張慕陶、軍統局臺北站長林頂立），指示偵查幕後策動分子並掌握為首分子動態，已備將來之用。在政府宣布臺灣全省進入緊急狀態後，遂能一舉逮捕為首陰謀分子，迅速平息暴亂。⁶⁷

密裁、濫捕等行動被視為有利於國家的行為，因而延續到武力鎮壓結束後。

⁶¹ 〈蔣總統事略稿（1947年3月11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38；另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253-254。

⁶² 3月13日蔣介石手令要求陳儀嚴禁軍政人員施行報復，否則以抗令論罪。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253-254。

⁶³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285。

⁶⁴ 張文義、沈秀華採訪記錄，《噶瑪蘭二二八：宜蘭228口述歷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13-37。

⁶⁵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2（1999年12月），頁154。

⁶⁶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頁154。

⁶⁷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頁564。

3月18日武裝戰鬥告一段落後，臺灣秩序已經回復。⁶⁸ 依照戒嚴法規定，此時應該將政權交還給民政機關，並由司法接手後續的究責工作。但是實際情況並非如此，3月18日警備總部進一步將戒嚴命令擴大到全省，且同樣未提請立法院追認。⁶⁹ 3月20日再制定綏靖部署計畫以及縣市分區清鄉計畫，官方軍事究責行動進入第二階段：綏靖與清鄉。⁷⁰ 所謂「綏靖」，字面上的意義是以安撫手段使局勢穩定，但在二十世紀的中國脈絡下，更接近掃蕩的意思。至於「清鄉」一詞，字面上的意義為對占領區的村落居民所在，掃蕩敵人、反對者或盜匪容易藏匿的地方。⁷¹ 根據警備總部的綏靖部署計畫，以陸軍及憲兵隊分為七個綏靖區，並由陸軍部隊專責「奸偽股匪」之清剿，憲兵負責民間搜捕工作，同時頒布清鄉計畫，各該區各縣市政府機構為基幹，直接受綏靖區司令官指揮。綏靖之任務，應將各該區內之奸偽暴徒徹底肅清，並清剿民間私藏武器以根絕禍患，整個工作預定於4月底前完成。⁷²

綏靖與清鄉之「成果」，可以從後續各地方的報告中看出。綏靖方面，臺北綏靖區除情節輕微、罪證不足者免究交保或准予自新外，一共逮捕174人解送各主管機關，⁷³ 基隆地區則自3月21日起的綏靖行動中，各地區緝捕送部憑辦或圍剿時當場擊斃者合計87名，⁷⁴ 新竹綏靖司令區共逮捕281人，另有在逃「暴徒主謀」15名，⁷⁵ 臺中綏靖區司令部至4月15日共逮捕176人。⁷⁶ 以上四個綏靖司令

⁶⁸ 劉雨卿與白崇禧先後於3月18日、19日向蔣介石呈報臺灣秩序恢復，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312-314、318-322。

⁶⁹ 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頁68。

⁷⁰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該所，1997），頁229-234。

⁷¹ 陳儀深，〈秋後算帳：二二八事件中的「綏靖」與「清鄉」〉，收於楊振隆總編輯，《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61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下冊，頁843-844。

⁷²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230-232。

⁷³ 解送各機關人數分別如下：警備總司令部130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19人，臺灣勞動訓練營19人，臺灣日僑管理委員會6人。參見〈臺北綏靖司令部綏靖工作報告書〉，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166-221，轉引自陳儀深，〈秋後算帳：二二八事件中的「綏靖」與「清鄉」〉，頁847。

⁷⁴ 其中已決14，未決8，總部12，法院8，交保45。參見〈臺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該所，1993），頁367-372、388。

⁷⁵ 281人處理情況如下：解送警備總司令部辦理112名，自新保釋46名，保釋52名，交新竹憲兵隊3名，送法院辦理3名，暴徒自新名冊65名。參見陳儀深，〈秋後算帳：二二八事件中的「綏靖」與「清鄉」〉，頁851。

部合計逮捕人犯達到 718 人。清鄉方面，新竹市政府於 4 月 15 日與 5 月 12 日分兩期實施戶口清查，對於過程中拘捕之人犯，於會同綏靖區司令部及憲兵隊警察局派員會審後，如係暴徒及流氓參加事變有案者，移歸憲兵隊訊辦，如係戶籍手續錯誤者，則依照戶籍法之規定，由警局分別訊明保釋。⁷⁷ 臺南縣政府在綏靖清鄉期間拘捕人犯名冊有 76 人移送臺南指揮部，46 名移送臺中指揮部訊辦。此外，自 4 月 17 日至 5 月 15 日為止，共計辦理 64 人自首，1,089 人自新。⁷⁸

陳儀為實施清鄉所發布的〈告全省民眾書〉指出，實施清鄉的目的，乃為了「徹底肅清惡人起見……使少數的亂黨叛徒，無法匿避。」因此清鄉的主要對象是「武器跟惡人。」從綏靖跟清鄉的軍事行動以徹底肅清政府眼中的惡人為目的，實際上遠遠超過軍事審判所需；而是整個臺灣都被視為不服從國民政府的敵人或盜匪容易窩藏之處，因此想要透過軍事武力掃蕩，以牢牢掌控臺灣。⁷⁹ 這樣的看法，從南京中央在 4 月 18 日軍務局的報告提出後，已可知道將二二八事件認定為全島性叛亂為錯誤，卻沒有停止後續軍事行動，可以得到確認。⁸⁰

（二）對二二八「叛亂」事件的軍事審判決定

如前所述，在戒嚴法中除了有關軍事行動的規定外，也有關於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的規定，亦即如屬國內非常事變而對某一地域實施戒嚴，此時軍事機關「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戒嚴法）第 14 條即使戒嚴後軍事機關仍不得侵害地方行政跟司法的職權，對於涉及軍事者，也只能會同司法機關辦理。⁸¹ 這樣的規定也就意味著戒嚴時軍事權的介入，主要是協助行政與司法權運作，而非取代之。

⁷⁶ 其中 124 人保釋，偵訊 14 人，解送 13 人，判刑上報 25 人。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 288。

⁷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400。

⁷⁸ 陳儀深，〈秋後算帳：二二八事件中的「綏靖」與「清鄉」〉，頁 857-858。

⁷⁹ 陳儀深，〈秋後算帳：二二八事件中的「綏靖」與「清鄉」〉，頁 845。

⁸⁰ 有關軍務局報告之內容，參見本文頁 95-96。

⁸¹ 有關 1934 年戒嚴法制的分析，可參見羅詩敏，〈二二八事件之法律史考察〉，頁 95-104。

但是陳儀在3月11日呈給蔣介石的電報中，對於二二八事件的懲處問題，雖然依照蔣介石的指示，強調「此次事變中，除蓄意叛逆之罪犯外，其餘參加之民眾，一律不予追究。」⁸²但與此同時，陳儀也以普通司法「寬大緩慢，不足以懲巨凶，奸黨因得肆無忌憚」為由，請求「暫時適用軍法。」⁸³且「為綏靖地方、維持治安計，凡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案犯，不論其有無軍人身份，暫劃歸軍法審判，以資迅捷。」並附上陰謀叛亂分子名單。⁸⁴

陳儀對普通司法的批評以及對特別刑法的偏好，原是整個民國中國時期的軍事政治官僚對新成立的司法權之共同看法，因而未必是針對臺灣的特殊情況。⁸⁵但是其請求對二二八事件參與者進行軍事審判，背後動機絕非僅止於對普通司法的不滿。從陳儀的電報內容來看，其雖然依照蔣介石的指示強調只追究蓄意叛逆之罪犯，但是他所認定的陰謀叛亂首要分子，除極少數左派分子外，絕大多數都是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臺灣政治建設協會幹部或新聞報社的幹部。⁸⁶亦即，除了參與二二八事件者外，還包含了戰後以來批判長官公署或利用二二八事件主張政治改革者。由此可知，陳儀除了透過軍事行動解決臺灣的政治問題外，也希望透過軍事審判來制裁這些政治異議者。

另一方面，陳儀請求將「懲治盜匪條例」案犯不分身分暫時適用軍法審判，固可理解為對臺灣治安惡化之回應，但這樣的思惟也凸顯了其從中國法律文化觀點理解臺灣的情況。民國時期中國的懲治盜匪條例，不僅是延續清治以來的嚴刑峻法，而且在民國以後仍被北洋政府廣泛運用，並延續至國民政府時期。這是因為二十世紀上半的中國大陸，始終欠缺有力的中央政府，因而在地方治安不佳的

⁸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政治問題善後意見〉，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221-223。

⁸³ 〈蔣總統事略稿（1947年3月13日）〉，收於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43-45。

⁸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政治問題善後意見〉，頁224-226。

⁸⁵ 徐小群在對民國中國匪徒罪懲罰的研究中指出，清末新政以來，建立獨立司法機關與法治、正當程序原則，始終為司法官僚所強調。另一方面，面對地方秩序的惡化及重大犯罪行為頻傳，行政官僚則希望能夠迅速審判（quick justice）。其結果，即使在完成近代法制及司法制度的建制後，國民政府仍將某些特殊型態的犯罪排除在一般刑法之外，而採取特別的措施，這類措施乃是一種欠缺正當程序的依法審判（rule of law without due process）。參見Xiaoqun Xu, "The Rule of Law without Due Process: Punishing Robbers and Bandits in Early-Twentieth Century China," *Modern China* 33: 2 (Apr., 2007), pp. 230-257.

⁸⁶ 名單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224-226、271-273。

情況下，如懲治盜匪條例這類的特別刑法成為重要手段。⁸⁷ 與清末民國時期約略同時的日治臺灣，雖然也在 1898 年面臨與「匪徒刑罰令」類似的「匪徒刑罰令」，但該法自 1915 年後已經幾乎不再適用，取而代之的是針對 1920 年後的政治運動而制定的「治安維持法」，強調的是思想層面的問題。⁸⁸ 匪徒刑罰令的不再實際適用與臺灣人抵抗運動的轉型，顯示臺灣的政治抵抗與國家的政治刑罰文化已經脫離傳統中國模式，而與當時的國民政府有所不同。前述表一所引保密局報告對二二八事變中臺灣人秩序狀況之描述，正凸顯兩岸此一政治秩序的差異，以及陳儀從傳統中國觀點思考臺灣政治抵抗問題的不當之處。

陳儀在臺灣的軍事行動，既然是屬於緊急情況下的例外介入民政，雖然在臺中、嘉義地區曾有局部性的武裝衝突，但為時甚短，且位處山區，既未達到戰爭的程度，也沒有造成法院無法運作，因此並不符合戒嚴法中以軍事審判取代普通司法的要件。且從陳儀請求將懲治盜匪條例案犯不分身分暫時適用軍法審判，亦可看出二二八事件原本並不適用軍法審判，因此他此一擴大軍事審判權的請求，實已逾越了國家法制。

但是南京中央並沒有拒絕陳儀的請求。白崇禧在 3 月 17 日來臺宣慰時，同意了陳儀的軍事審判請求。根據白崇禧的事後說法，其所以同意乃因「該省警備總司令部請對暴亂案內人犯，暫由軍法審判，以資鎮攝」，有其實際需求且不違反法律原則。⁸⁹ 由於南京政府重視嚴懲共產黨，因此警備總部若能採取軍法審判，可謂符合中央期待。但是所謂不違反法律原則之說，則有待商榷。根據戒嚴法之規定，只有在接戰地域內的軍事機關才能針對特定犯罪自行審判，而臺灣當時不

⁸⁷ Xiaoqun Xu, "The Rule of Law without Due Process: Punishing Robbers and Bandits in Early-Twentieth Century China," pp. 230-257. 有關民國時期懲治盜匪條例運用的實際情況，可以參見何明鋼，〈民國北京政府懲治盜匪法規及其實施〉（上海：華東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12），特別是頁 24-26。

⁸⁸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人政治抵抗運動與國家刑罰的關係，可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的變遷與繼受西方法〉，《國立臺大法律學論叢》27: 1（1997 年 10 月），頁 169-230；王泰升著、鈴木敬夫譯，〈植民地下臺灣の弾圧と抵抗：日本植民地統治と臺灣人の政治的抵抗文化〉，《札幌学院法学》21: 1（2004 年 9 月），頁 223-278。

⁸⁹ 在 1947 年底的一項與軍事審判案件的移送有關的簽呈中，白崇禧提到其 3 月 17 日來臺後，同意軍事審判的理由。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27-528。此後陳儀在 3 月 23 日與 28 日回覆白崇禧的報告中，也先後提到「依戒嚴法第九條規定劃歸軍法審判，頃據簽奉核准」、「此次事變拘押人犯，在本省戒嚴期內經奉准適用戒嚴法第九條歸軍法審判……。」參見〈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儀報告〉，收於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172、209。

屬接戰地區，早為陳儀所認識，因而理論上無法根據戒嚴法規定採取軍事審判。⁹⁰

南京中央雖然同意陳儀的軍事審判權請求，但是也附帶了一定的限制條件。也就是「除共黨煽亂暴動者外，概不追究。」這個原則是在3月10日國防部長白崇禧呈報處理臺灣事件辦法給蔣介石時所提出，經蔣批示交由行政院研擬具體實施辦法後確定為基本原則。⁹¹3月17日白崇禧飛抵臺灣宣慰，正式昭告中央處理原則，對於「參與此次事變或與此次事變有關之人員，除煽動暴動之共產黨外，一律從寬免究。」⁹²也就是說，南京中央雖然同意給予陳儀軍事審判權，但是同時也縮小了軍事審判機關責任追究對象的範圍。但是陳儀並未遵照蔣介石的指示處理。中統局長葉秀峰在3月26日的報告中指出陳儀「對中央處理事變原則，似不樂予接受。」3月27日報告則提到「陳長官善後處置仍採高壓政策，凡稍涉事變嫌疑者，每加毒殺，被害者已有四、五十人，對青年學生妄殺尤多……。」⁹³顯示陳儀在取得中央授權軍事審判後，並未遵守中央政策，而是恣意擴大株連。

陳儀濫用軍事審判權而擴大株連逮捕的對象，使得中央不得不提出更具體的處理辦法加以節制。3月28日，白崇禧致電臺灣警備總司令陳儀，就事變有關案犯處理及今後逮捕事宜，提出四點要求：1.將警備總部及所屬各機關逮捕人犯資料及處理經過等，造冊具報；2.拘留人犯除首要外，盲從附和者及情節輕微者可准予釋放；3.已經處決人犯亦詳列經過具報；4.逮捕人犯只限共黨分子及參加暴動主犯，應由警備總部統一執行，依法審訊；其他任何軍警各機關非奉國防部命令，不得擅自逮捕。⁹⁴同日下午，白崇禧又分別就已經拘捕人犯之處理、今後逮捕事宜、學生復課事項以及綏靖事宜提出指示。⁹⁵此外，並在一次記者會中，重申除共黨分子外予以從寬處理之意旨，並公開宣示今後逮捕審理程序：1.逮捕人犯須依法令手續，並應由警備總部統一辦理；2.審理務求公允迅速；3.遇有特

⁹⁰ 1934年「戒嚴法」第2條規定，戒嚴地域分為警戒地域與接戰地域。而根據同法第9條規定，只有接戰地域內軍事機關才有自行審判之權力，且其審判權之範圍為刑法上：1.內亂罪，2.外患罪，3.妨害秩序罪，4.公共危險罪，5.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6.殺人罪，7.妨害自由罪，8.搶奪強盜及海盜罪，9.恐嚇及擄人勒贖罪，10.毀棄損壞罪。具體條文內容請見「立法院法律系統」，下載日期：2014年6月9日，網址：<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⁹¹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202。

⁹²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56、281。

⁹³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350。

⁹⁴ 〈白部長電（1947年3月28日）〉，收於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167-168。

⁹⁵ 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171。

殊重大案件，須呈國防部核准施行。⁹⁶

將逮捕與審理等程序中應該遵循的原則，逐一確立，有助於向後節制臺灣軍事機關濫權，但是對於此前的濫權株連行為並沒有任何處分，等於事後追認了此前的各項逾越授權作為。

（三）軍事審判中的法律適用

在南京中央的命令下，臺灣軍事審判機關的恣意株連是否因此趨緩，或逮捕審判對象是否因此確實只針對共產黨，目前尚未看到具體的證據。但是從當時的報告來看，整個戒嚴期間軍政機關所經手的嫌犯數量，大約在 1,800 人左右；包括警備總部及全省警備部直接受理者 565 名，警備總部及全省警備部據所屬有軍法職權機關部隊受理呈核案犯計 436 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所屬檢察機關偵辦內亂案犯共 293 名，以及各機關拘辦事變人犯，因情節輕微、品行不良，發交職業訓導總隊管訓感化者計 486 名。⁹⁷ 如果再加上辦理自新之案件共 3,905 人，二二八事件期間在軍事機關強勢介入的情況下，至少有 6,000 人以上曾直接遭到軍方逮捕審訊。這些經警備總部與其他機關逮捕的嫌疑犯中，依筆者目前掌握的資料，最後經軍事審判者約在 100 名左右，而由高等法院檢察處及所屬檢察機關偵辦內亂案犯經起訴者則在 30 名左右。⁹⁸

在受到軍事審判的 100 名左右的被告中，由警備總部直接處理的人犯共有 67 人，其涉及之犯罪類型與判決刑度經整理如表三。

根據表三，警備總部親自審理的軍審案件，主要集中在內亂罪與懲治盜匪條例中的搶劫罪，尤以搶劫罪的人數最多，判決刑度也最重。搶劫罪中判決死刑者有 10 人，占搶劫罪人數近三成，所犯罪行都是連續結夥搶劫或搶劫軍用財物；判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則有 16 人，二者合計占搶劫罪的七成以上。內亂罪的 29

⁹⁶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75-77。

⁹⁷ 參見〈本省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經過〉，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該所，1997），頁 484-488。羅詩敏根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的二二八相關檔案，整理出戒嚴期間逮捕案件及其處理，逮捕機關包括軍憲警，逮捕人數超過 2,500 名，其中超過 1,500 人係送軍事機關（綏靖司令部、警備總司令部、憲兵隊、指揮部、營師團等）或軍法審判，而只有 149 人移送法院檢察處。參見羅詩敏，〈二二八事件之法律史考察〉，頁 116-117。

⁹⁸ 〈本省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經過〉，頁 484-488。

表三 警備總部軍事審判有結果之案件類型及刑度

罪名	人數總計	判決結果					
		死刑	無期	10年~	3年~<10年	<3年	無罪
內亂	29	2		4	12	10	1
搶劫	37	10		16	7	4	
其他	2					2	
合計	68	12	0	20	19	16	1

說明：實際人數經統計為 68 人，其中 1 人無罪，故實際判決有罪者為 67 名。

資料來源：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242-249。

人中，判決死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6 人，約佔兩成，比例較低。但必須考慮到二二八首謀名單上的人，有不少都是在綏靖之初即失蹤或遇害。因此總結而言，可以說警備總部最關注者，即參與內亂或結夥搶劫者；一旦進入軍事審判機關，只有兩成的機會能夠被判三年以下徒刑，但有四成以上會被判十年以上徒刑乃至死刑，而獲判無罪的可能性則微乎其微。

除了警備總部外，南部綏靖司令的軍事審判案件亦有內亂罪判決。這些判決之所以保留下來，是因為這些被告在被判決後進入臺南監獄服刑，而於解嚴後向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但因為不確定是否所有內亂罪判決者均上訴，加上被判死刑者經就地正法後亦無從提起上訴，因此必須注意到這批資料的侷限性。

南部綏靖司令部的內亂罪判決，有高達近九成引用了刑法第 101 條，也就是說二二八事件參與者被控內亂者，絕大多數是指暴動內亂罪，且刑度上有九成以上會被判處三年以上徒刑（29/32），並有近三成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9/32），重刑比例更高於警備總部。

表四 南部綏靖司令部內亂罪判決引用法條及刑度統計

引用法條	人數總計	判決結果					
		死刑	無期	10年~	3年~<10年	<3年	無罪
刑法 100 條	3				2	1	
刑法 101 條 1 項	29		4	5	18	2	
懲治盜匪條例	1		1				
合計	33		5	5	20	3	

說明：南部綏靖資料來源為解嚴後經由臺南監獄向臺南高等法院上訴之資料，因此沒有包括死刑與無罪判決的部分。

資料來源：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270-278；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321-457。

南部綏靖司令部對於叛亂犯的訴追，主要是以「刑法」第 100 條跟第 101 條為根據。刑法第 100 條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01 條則規定：「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的差異在於前者是針對非暴動手段，而後者則是以暴動方式，換言之，即使是透過和平手段提出之政治改革主張，也可能被論以刑法第 100 條之內亂罪。

從警備總部與南部綏靖司令部等軍事判決來看，其主要的法律依據有二：一為刑法上的內亂罪，二為懲治盜匪條例中的強劫罪。就二二八事件中長官公署所指控的全島性叛亂而言，國民政府除已制定刑法內亂罪外，並無其他特別法，因此關於二二八參與者的論罪，即使採取軍事審判，仍只能適用刑法。而刑法中的內亂罪，必須主觀上有顛覆國體、竊據領土、變更國憲或顛覆政府的目的或意圖，才能構成，否則即使有暴動行為，也僅屬於聚眾暴動或騷擾罪。但是在上述南部綏靖司令部的判決中，可以看到都是以參與治安組織委員會、搶劫軍方物資等行為直接推定為意圖推翻政府，在論理上完全未細究其主觀政治意圖。就法律適用而言，不免有過度解釋之嫌。軍事審判程序對於犯罪構成要件的認定程序寬鬆，成為二二八事件參與者受到更嚴厲懲罰的原因之一。

除了軍事審判程序的問題外，懲治盜匪條例的適用軍法，也讓事變參與者遭受到更嚴厲的懲罰。從警備總部所處理的案件來看，因為搶劫而遭判刑的被告不只在人數上多於內亂罪，刑度上也高於內亂罪，其背後的原因，即這些強劫罪判決所根據的法律不是普通刑法，而是懲治盜匪條例。懲治盜匪條例於 1944 年 4 月 8 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只有 11 條，目的在懲治盜匪。但所謂盜匪係指犯該條例之罪者（第 1 條），並依其行為區分為一級盜匪、二級盜匪、三級盜匪與普通盜匪。各級盜匪的相關犯罪行為比較如表五。

懲治盜匪條例中對於盜匪的認定，係由普通刑法的強盜罪而來（第 5 條），而在普通盜匪之上的三級盜匪分類，除了行為導致的傷亡外，主要是根據盜匪行為對公共秩序的影響。例如盜取軍用器材構成第三級盜匪（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聚眾之強劫行為或意圖擾亂公共秩序者（包括擾亂治安、交通秩序等）為第二級盜匪罪（第 3 條），如果直接有抗拒官兵、強占官署或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之行為，則構成第一級盜匪（第 2 條）。由於懲治盜匪條例中的盜匪行為，包含了意圖擾亂治安而破壞公共設施，以及直接對抗官署之行為，因而一旦行為人有內亂罪之主觀意圖時，即可能同時構成刑法上的內亂罪，此時懲治盜匪條例因屬刑法內亂罪之特別法，故優先適用。結果原本屬於刑法上內亂罪的政治行為，可能因此被改依懲治盜匪條例處罪，不僅將政治異議者冠上盜匪的污名，而且也讓參與者遭受到更嚴厲的刑罰。

表五 「懲治盜匪條例」中的盜匪分類及其懲罰

類型 項目	第 2 條（一級盜匪）	第 3 條（二級盜匪）	第 4 條（三級盜匪）	第 5 條（普通盜匪）
條 文 內 容	1. 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2. 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3. 結合大幫強劫者。 4. 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5. 在海洋行劫者。 6. 強制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7. 強制而放火者。 8. 強劫而強姦者。 9.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10. 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1. 強劫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2. 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3. 聚眾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4. 聚眾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5. 聚眾走私持械拒捕者。 6. 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7.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8.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9. 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以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10. 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1. 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2. 聚眾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3. 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4. 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炸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2. 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3. 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刑 度	死刑	死刑或無期徒刑	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未 遂 犯	前項未遂犯罰之	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 備 犯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罪，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 1 項第 1 款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及說明：根據「懲治盜匪條例」規定內容製作。條文內容係參考自「立法院法律系統」，下載日期：2014 年 6 月 9 日，網址：<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四、二二八事件審理的回歸司法

1947年5月1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同日解除戒嚴，一切軍事審判案件回歸司法。至此二二八事件的究責工作由軍事機關移轉到司法機關。在此審判權轉移的過程中，首先遇到的是原本交由國防部審理的重大案件應該如何移交的問題，然後才是司法機關如何審理的問題。

（一）重大案件移轉問題與軍法審判的適法性檢討

5月16日解嚴後，關於二二八事件的究責工作，即由軍事機關回歸普通司法。惟此一回歸工作仍存在例外，即根據3月底國民政府的「人犯分類處置辦法」，凡屬於重大案件者，均須交國防部核准，因而這類案件警備總部並未移交普通法院，而是先移交國防部。例如6月16日，警備總部呈送簡檉堦、黃火定、林宗賢等人內亂三案卷，呈請國防部核准。

國防部收到這些案卷後，參謀總長陳誠認為該三人均無軍人身分，且二二八事變之情形，只符合戒嚴法第14條規定（警戒地域而非接戰地域），即使觸犯內亂罪也應由司法機關審理，因此警備總部依戒嚴法第9條規定對簡檉堦等三人進行軍法審判，有法律瑕疵，不願逕予核准而轉請蔣主席鑒核。⁹⁹負責擬判意見的薛岳，根據解嚴後的法律規定，擬批應由臺灣高等法院審判，經蔣介石同意後，於6月24日以36已迴（三）侍宙字第61039號¹⁰⁰代電發出。

國民政府的此一處理方式大有認定白崇禧當初的行為違法之意。對此，白所在的國防部於11月20日再次轉呈警備總部的意見給國民政府，認為這些案件如歸法院重新審理，不僅耗時費力，且等於推翻戒嚴期內所有軍法審判案件，「無論政府法令威信，地方人心視聽、將來秩序治安，莫不交〔遭〕受損害。」¹⁰¹此

⁹⁹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516。由於陳誠與白崇禧向來不合，因此其指出白崇禧准許軍事審判一事違法，並呈報蔣介石，不難看出其有藉此壓制之意。有關陳誠與白崇禧之間的不合問題，參見李寶明，〈蔣介石在軍隊國家化問題上的構想與實踐〉，《政大史粹》10（2006年6月），頁131-152。

¹⁰⁰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521-525。

¹⁰¹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527-528。

外，白崇禧也不忘為自己辯白，表示其同意軍事審判之理由在於其僅是暫時性，且亦兼顧實際需要與法令規定。

陳誠與白崇禧的不同看法，其實就是對該事件要從法律觀點處理或政治觀點處理的問題。為了處理這件事情，國民政府內部召集了各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法務局的意見傾向於白崇禧的看法，認為應維持軍法審判、迅速結案，其理由主要為政治立場考量，即這些案件如果移送司法機關「似足影響以前軍法審判各案之威信。」但法務局也不忘從法律上提出解釋，認為依照戒嚴法第 10 條，「事變時法院多已不能行使職權，（例如臺北首席檢察官亦重傷）」，加上「臺灣事變雖非對外戰爭，但暴民以武器聚眾為攻擊行動，當地軍警且有居於防守之劣勢者，其事實似亦超過『警戒』之程度。」以此認為軍事審判並不違法。¹⁰²

蔣介石的親信幕僚軍務局，對此則有不同看法。12 月 2 日提出的意見中，軍務局首先指出國防部白部長准許軍事審判的錯誤，並認為國防部將這些案件轉呈國民政府是不負責任的作法。最後則擬定三種意見供國民政府選擇：「一、仍復飭遵照前批，移送法院審判（此係合法指示，但事實上有困難，如原呈所述）；二、復飭姑准備查，免移法院審判（此項指示於法無據，嗣後發生法律上之責任問題，應由國府擔當）；三、不予批復，不了了之。（臺變早經平息，被告參政員林宗賢、參議員簡樺堉等亦早經保釋，若不予追究，似亦可了案）」。¹⁰³

國民政府最後決定採取第二種意見，仍由國防部按其犯罪事實，在法定刑度內酌予從輕改判（少數首要分子得仍照原判），並結案具報，不再移送法院。1948 年 1 月 13 日將此意見呈報蔣主席，經批示如擬。¹⁰⁴ 國民政府對於這些違法軍事審判的重大案件，在行憲之後仍然選擇了於法無據的「姑准備查，免移法院審判」（第二項意見），而非合法的「遵照前批，移送法院審判」（第一項意見），顯示行憲對於當時的法治影響有限。2 月 25 日，白崇禧以該等案件「既係

¹⁰²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62。

¹⁰³ 軍務局的意見原文如下：「查本案係白部長到臺時，令准由軍法審判，事後發現於法無據，始一再呈請國府核准。故此項錯誤責任，完全應由國防部擔負。國府如准備查，似無異國府代負其責。臺灣警備部所判各案，最好由國防部部令核准，將錯就錯，亦可了案。惟須再三商諸承辦單位，請以不令核准，不必呈送國府，而承辦單位簽請白部長，部長又未即同意，不願負此責任。致演成批駁不得、核准不可之僵化局勢。」參見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59-561。

¹⁰⁴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33-535。

依戒嚴法規定由軍法審判，仍應以軍法程序予以審核，以維政府威信」為由，將各案原判卷證詳加審核後，分別予以改判或核准，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查。¹⁰⁵ 國民政府幕僚擬批如擬辦理，理由是「本案若再移歸法院審理，則已執行之各案，必將發生重大糾紛，影響政府威信，亦極重大。」¹⁰⁶ 不過因為白崇禧同時提到此一意見亦經魏道明同意，結果蔣介石指示要了解魏道明的意見。

3月17日，國民政府軍務局已準備去電詢問魏道明的意見，¹⁰⁷ 惟最後並未發出，而是由薛岳於3月19日逕自上呈表示魏道明此前已一再函覆表示確實同意維持軍法審判辦法迅予結案。¹⁰⁸ 軍務局的考量，從一份不知作者的內部意見書中可以看出：「**此案政治性之成分甚重**，如電魏主席，復難免不宣洩出去，對臺灣地方人士足引起其他反應與糾紛。」¹⁰⁹ 最後國民政府遂於3月24日發出代電同意白崇禧2月25日的處理方式。亦即事後追認了他違法授權軍事審判的行為。其結果，軍事審判的違法性雖然得到國民政府內部確認，但後續處理上仍是政治凌駕於法律之上。

（二）普通法院中對二二八案件的審理

5月16日解嚴後，除重大案件交由政治解決外，軍事審判機關管轄之案件，應移送普通法院。而實際運作方面，則可分兩個層次來看。首先是尚在偵查或審理中之案件。高等法院於5月17日去電警備總部詢問有關戒嚴期間審判案件處理情形，¹¹⁰ 經警備總部回覆，已審理至終結階段案件仍由軍事機關繼續處理，其餘審理或偵查中案件則一律移送普通法院繼續偵查或審理；¹¹¹ 其次則是已經判決之案件的上訴問題。根據戒嚴法第11條規定：如原係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上訴法院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如原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如內亂外患罪案件），其上訴法院為最高法院；如為依照特種刑事審判程序審理者，則依照特種刑事案件之規定處理。但是對於軍事機關判決後經核准且已

¹⁰⁵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539-541。

¹⁰⁶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該所，1992），頁352-353。

¹⁰⁷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547-548。

¹⁰⁸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549。

¹⁰⁹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552-553。

¹¹⁰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69-72。

¹¹¹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73-74。

發監執行之確定案件，能否於解嚴後提出上訴？則有疑問。此一問題經臺南監獄提出後，由高等法院向司法行政部請示。¹¹² 案經司法行政部呈請行政院轉交司法法院解釋，如判決未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前，當事人自得依戒嚴法第 11 條規定上訴。¹¹³ 根據此一指令反面解釋，如果已經軍事審判程序判決確定者，即無法於解嚴後再提起上訴。據此，可將整個審判權移交的原則整理如下：

表六 解嚴後軍事審判機關處理之案件移交原則

案件審理進度	偵查階段	審理階段		判決後	
	偵查中	審理中	審結階段	一般判決	經上級核准
後續處理原則	移交普通法院檢察處偵查	移交普通法院審理	由軍事機關續審	依戒嚴法 11 條得上訴	不得上訴

資料來源：根據上文關於解嚴後案件移交之討論作成。

根據以上的處理原則，解嚴後普通法院能受理的案件包括：1、戒嚴時期軍事機關偵查中之案件；2、戒嚴時期軍事機關審理中之案件；3、經戒嚴時期軍事機關判決，但尚未經上級核准之案件。其中前兩類案件，依案件之性質分由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處理，第 3 類案件則視情況由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受理上訴。

這些由軍事機關移交普通法院審理的案件，根據筆者目前掌握的資料，高等法院部分共有 34 件關於內亂罪的判決，72 名被告；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內亂罪案件，共 34 件，49 名被告。兩者合計 68 件，121 名被告。以下將這兩筆資料與軍事審判機關的內亂罪審理結果相比較：

表七 高等法院與南部綏靖司令部就內亂罪有罪判決之刑度比較

審判機關		被告	死刑	無期	10 年 ~	3 年 ~ <10 年	<3 年	無罪	不受理
普通法院	高等法院	72	0	0	1	22	16	22	11
	臺南分院	49	0	0	0	10	25	12	2
	合計	121	0	0	1	32	41	34	13
軍事審判		61	2	4	9	32	13	1	

說明：普通法院資料包括高等法院與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軍事審判判決則包含警備總部與南部綏靖司令部。
資料來源：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314-478；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270-278；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頁 242-249、321-457。

¹¹²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71-72。

¹¹³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198-199。

比較兩個普通法院跟兩個軍事審判機關關於內亂罪的判決，可以看出兩者的內亂罪判決不論在定罪率與刑度方面均有明顯差異。在定罪率方面，普通法院有將近三成的被告獲判無罪（34/121），而軍事審判機關方面只有 1 人（1/61）獲判無罪。在刑度方面，即使同樣被判決有罪，普通法院的 74 名有罪被告中，只有 1 人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另有超過五成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41/74）。而軍事審判的 60 名有罪被告中，有四分之一的被告被處以三至十年以上徒刑（15/60），另有超過五成的被告被處以三至十年有期徒刑（32/60），但只有兩成左右被告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13/61）。必須注意的是，軍事審判機關的部分還不包括未經審判即遭密裁或就地正法者。

這種定罪率與刑度差異的背後原因，首先讓人想到的是兩種審判程序上的差異。在普通法院審理時除得聘請律師辯護外，法院在證據或法律要件的認定上也更為嚴謹，因而反映在判決結果上更有利於被告。例如在軍事審判中被認為屬於叛亂確證的處理委員會，高等法院認為該等組織「係奉前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之命成立，……被告被邀參加……，殊難謂為觸犯刑章。」¹¹⁴又如軍事審判中往往將各種政治言論認定為構成內亂，但在高等法院的判決中，則強調內亂罪須有顛覆政府意圖，如果被告「態度曖昧、行動容有不當」，不過既然沒有證據證明被告「意圖顛覆政府、指揮叛亂」，只能判決無罪。¹¹⁵其次，普通法院與軍事審判的目的不同也有影響，後者目的在於「嚴懲奸黨分子，以遏亂源」，因而量刑上往往傾向加重；而普通法院則主要依照刑法規定，並往往會斟酌中央寬大政策，而「仰體政府德意，從輕減處」。¹¹⁶

高等法院在量刑時考慮中央處理事變的原則，而減輕被告的刑度，雖因此有利於事件被告，但卻也同時暗示了解嚴後司法機關未必就能完全獨立審判。例如在此種仰體政府德義的論理背後，可看到臺灣省政府電請臺灣高等法院從寬處理二二八事件人犯的電文。¹¹⁷而高等法院在 1948 年 2 月間所作成的許多內亂罪無

¹¹⁴ 〈臺灣高等法院 39 年訴字第 3 號判決（1950 年 3 月 28 日）〉，收於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436-439。

¹¹⁵ 〈37 年特字 22 號判決（1948 年 2 月 13 日）〉，收於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412-417。

¹¹⁶ 〈37 年特字第 3 號判決（1948 年 2 月 2 日）〉，收於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333-336。同冊所收錄之判決中，於量刑時幾乎都可看到類似的語句。

¹¹⁷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213-215。

罪判決，則是司法行政部訓令高等法院，應注意內政部專員視察臺灣報告中對法院的指謫言論後，高等法院再訓令臺南分院、臺南地方法院，應本中央寬大意指儘速審結二二八事件案人犯之結果。¹¹⁸

除了整體性的政策干預外，個案判決中也可看到外力介入的痕跡。例如在高等法院的判決中有一件被告為共產黨員，高等法院認為戡亂時期政府訂有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對共產黨涉及內亂罪嫌者另定訂有審判機關，因而諭知不受理判決。¹¹⁹ 經對照國民政府內部檔案可知，該判決實係受到丘念臺力保，經國民政府要求而由司法行政部轉高等法院如此辦理。¹²⁰ 也就是說，即使在解嚴後審判權回歸司法，司法機關在當時的體制下，仍不免於其他政治力量的干預。雖然司法機關判決中關於內亂罪的部分有許多無罪判決，顯示出其與軍法審判機關的強烈對比。但是此種結果除了司法審判與軍事審判的本質差異外，國民政府內部政治力之影響，可能更甚於司法捍衛人權之理念。其結果，當警備總部於 1948 年 7 月以防範「共匪」滲透為由，擴大其逮捕偵查權限時，同時還制定臺灣省辦理內亂案件聯繫方案，要求法院在辦理該類案件時應與負責機關密取聯繫。¹²¹ 此後隨「懲治叛亂條例」的制定與 1949 年 5 月 20 日的再度戒嚴，普通法院更逐漸成為戒嚴軍事體制的一部分。

五、結論

1947 年 2 月 28 日爆發的二二八事變，其導火線為一起查緝私菸事件所引發的臺北地區之暴動，而後逐漸擴大到全臺各地。根據當時臺灣當局向南京中央所提的報告，二二八事變在 3 月 3 日後逐漸發展成全島性叛亂，因而請求南京中央增派大軍前來鎮壓，並主張對事變參與者採取軍事審判。但是根據國民政府內部事後的分析，二二八事件的原因為「省政之不滿人意，暨臨時處置失當，以及士紳派之推波助瀾」，所謂陰謀分子預謀等說法「似均為事後渲染之飾詞」。這樣

¹¹⁸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250-257。

¹¹⁹ 〈臺灣高等法院 37 年特字第 2 號判決（1948 年 2 月 3 日）〉，收於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337-342。

¹²⁰ 侯坤宏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566-570。

¹²¹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306-313。

的分析點出了「二二八叛亂說」是在臺灣官員誇大渲染下所創造出來的罪名。但是為什麼臺灣官員要誇大渲染二二八事件成叛亂事件呢？

從事件的時代背景來看，國民政府取得臺灣統治權，乃是在二次大戰後代表盟軍接收而來，而非基於國家主權的行使。但是國民政府在接收後，隨即將臺灣納入民國法制，並透過行政命令宣布回復臺灣人國籍，也就是說，國民政府自接收之初，即嘗試將臺灣整合入中國民族主義的國族框架中。但是這樣的嘗試隨著行政長官公署施政不力所發生的種種政治、社會問題，臺灣人開始重新思考與祖國的關係；1946年後半開始出現的各種改革主張，顯示臺灣內部開始重新思考與中國民族主義的關係。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更使得臺灣人將各種可能性的想法付諸實踐。

臺灣人一在二二八事件爆發後展開政治改革行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很快喪失了政治權威。長官公署權威的迅速喪失，反映了中國民族主義在臺灣的薄弱基礎，另一方面，則同時意謂臺灣人並不滿意中國民族主義的政治秩序安排。對於此種臺灣人的政治改革行動應該如何評價？第一種是南京中央與長官公署一開始所採取的立場，即將事件視為一政治改革運動，因而認為只要不涉及軍事、政權議題，均可政治解決；另一種觀點則是由在臺軍事與情治單位所主張，認為事件背後存有奸黨陰謀，因此從一開始即是一種謀反叛國之舉。

事變爆發後最初幾天的發展，基本上依照南京中央與長官公署的觀點發展。但是到3月2日以後，隨著軍事、情治單位的滲透與積極活動，事件範圍逐漸擴大，至3月4日已蔓延至全島各地，軍事情治機關因而向中央提出臺灣事變已經發展為叛國階段。臺灣人的政治改革運動，在國共內戰的背景下，被軍事情報機關運作成由共產黨在背後煽動的陰謀叛亂事件；結果長官公署亦於3月6日改變看法，認為事件已達叛亂，如果放任發展，有可能造成臺灣不再隸屬中華民國。也就是說，在國共內戰的背景下，臺灣的政治運動先是被渲染為與共產黨因素結合的叛亂事件，而此一叛亂事件同時又可能造成臺灣脫離中國民族主義的懷抱。對於這樣的危機，陳儀認為軍事力量不足是臺灣人敢於起事的主要原因，因而只有加強軍事力量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考慮到當時的陳儀不僅喪失政治上的權威，且面臨到其他機關的政治鬥爭，他提出二二八事件叛亂說的目的不只在打擊

共產分離主義而確保中國國族主義在臺灣的實踐，同時也欲藉此奪回長官公署政治權力。

長官公署奪回政治權威與中國民族主義思考，與情治機關對付共產黨的目標相輔相成，因而先後向南京中央提出了臺灣全島叛亂說，希望中央同意派兵。而南京中央則因國共內戰情勢，對共產黨因素特別敏感，於是在收到臺灣政軍當局報告後，立即同意派兵鎮壓。

將二二八事件認定為叛亂行為，取得中央援兵後，接下來的問題便是如何展開究責行動。根據陳儀向南京中央提出的請求內容，除了軍事鎮壓外，還包含了以軍事審判取代普通司法的要求。根據 1930 年代以來國民政府所建立的法律秩序，軍隊應否涉入國內政治運動以及能否採取軍事審判，都應該根據「戒嚴法」的規定處理。但是在二二八事件中，雖然政治運動已經被渲染為武裝叛亂行動，因而取得軍事行動的合法性基礎，但是長官公署在戒嚴的宣告上並未依照戒嚴法的規定；而在對事件參與者的審判問題上，國民政府亦未根據戒嚴法規定處理，直接同意賦予現地軍事機關軍事審判權。換句話說，國民政府雖然已經完成政治秩序的法律化，但實際運作上法律規定並未被軍事機關所遵守。

在頒布戒嚴令後，長官公署以軍政取代民政，並請求以軍事審判取代普通司法，追究事件參與者的國家法上責任，本已於法未合。而在軍事審判的對象方面，國民政府與臺灣當局又進一步未依照民國法律之規定，各有各的盤算。南京中央方面，基於打擊共產黨之考量，強調嚴懲共黨分子，但對其他參與者，則以回歸日淺，強調寬大處理，以爭取民心；臺灣現地官僚則因為請求派兵的目的，除了共產黨因素外，還包含了夾雜剪除反對長官公署權威及中國民族主義的臺灣政治運動領導階層，因而幾乎將所有曾對其政治權威不利的領導菁英，均納入嚴懲名單。

1947 年 3 月 9 日開始的軍事行動，至 5 月 16 日解嚴為止，前後為期兩個多月，但只有最初十天曾在少數地區有過武裝衝突，絕大多數時間都是軍事機關進行各種合法或非法的搜查、逮捕與制裁；3 月 20 日開始的另一波全島戒嚴及軍事行動，以綏靖與清鄉為名，繼續搜查與逮捕行動。各項軍事行動中所逮捕的嫌犯，在軍事審判的程序下，不僅在程序保障上遠不如普通司法，且不論被論處內

亂罪或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其刑罰都較普通司法為高。因而即使逃過最初的秘密報復或制裁，仍可能在軍事審判中面臨嚴厲的制裁。

雖然4月18日軍務局的調查報告已經指出二二八事件叛亂說為誇大渲染之詞，但是軍事究責行動並未因此終止，而是等到清鄉行動結束、長官公署改組省政府，才於5月16日宣告解嚴。此後有關二二八事件的責任追究，才由軍事機關回歸普通司法。回歸司法的最大意義，在於將政治行動的責任追究回歸法律秩序判斷其責任；由於司法機關與軍法機關目的不同，且適用的程序和對證據與法律解釋的態度也較為嚴謹，因而審判結果不論在有罪判決的比例或刑度上，司法機關均遠低於軍法機關。

雖然普通法院的審判對被告有利，但從案件移轉過程與後續的發展來看，卻不能將此成果歸因於司法的獨立。從重大案件仍由軍事機關審判、國民政府備查，到軍政機關在個案中對司法的影響力，乃至司法機關自身援引行政機關命令或政策作為判決基礎，均顯示出司法獨立的薄弱，且這種情況在行憲後仍然沒有改善。

從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的政治問題軍事解決，到軍事解決過程中軍事審判優先，乃至解嚴後回歸司法時的政治干預，可以看到行憲前後的國民政府，雖然在法律規範面已將政治秩序法律化，並透過「戒嚴法」及新公布的憲法，確立民政優先於軍政的近代政治原則，而形成法律>政治>軍事的法治秩序，但在具體的實踐上，基本上仍不脫離以軍事作為政治後盾，以及政治權力優先於法律的思維模式，因而呈現出軍事>政治>法律的情況。這樣的結果意謂國民政府從軍政、訓政到憲政的轉型並未具體落實。

在此情況下，儘管1947年初國民政府已經公布憲法，但是在面對臺灣人的政治改革訴求時，仍無法從既有的國家法律規範中判斷其合法的政治意義空間，取而代之的是各方政治勢力根據其所需，或將其渲染為與共產黨武裝叛亂有關（軍事、情治機關），或認為有脫離中華民國之虞（長官公署）；在面對此種政治上的抵抗時，又因受到國共內戰的影響，而傾向於以軍事行動為主要手段。其結果，不論二二八事件中的參與者如何強調遵守民國法令，最終仍無法避免在臺灣當局與國民政府的政治考量下，被冠上叛亂的罪名，而受到以軍事手段為主的責任追究。

引用書目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案編號：A_08_003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立法院法律系統」，下載日期：2014年6月9日，網址：<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7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7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王泰升

1997 〈日治時期刑事司法的變遷與繼受西方法〉，《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7(1): 169-230。

1999 〈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1): 1-90。

2002 〈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頁3-110。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王泰升（著）、鈴木敬夫（譯）

2004 〈植民地下臺灣の弾圧と抵抗：日本植民地統治と臺灣人の政治的抵抗文化〉，《札幌学院法學》21(1): 223-278。

何明鋼

2012 〈民國北京政府懲治盜匪法規及其實施〉。上海：華東政法大學碩士論文。

李寶明

2006 〈蔣介石在軍隊國家化問題上的構想與實踐〉，《政大史粹》10: 131-152。

里凡

2002 〈國民黨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沿革和文檔處理述略〉，《軍事歷史研究》2002(3): 69-76。

周琇環、歐素瑛（主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

林元輝

2009 〈二二八事件期間臺灣官民營媒體報導之比較：以報導事件起因為例〉，收於楊振隆總編輯，《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 61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上冊，頁9-44。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林正慧

2014 〈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21(3): 1-64。

侯坤宏

2011 《研究二二八》。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侯坤宏（主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8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

侯坤宏、許進發（主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柯遠芬

1992 〈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547-57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文義、沈秀華（採訪記錄）

1992 《噶瑪蘭二二八：宜蘭 228 口述歷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張炎憲等（執筆）

2006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陳志龍

2006 〈二二八事件屠殺行為的刑事法律責任〉，收於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 493-534。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陳翠蓮

2008 《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儀深

2009 〈秋後算帳：二二八事件中的「綏靖」與「清鄉」〉，收於楊振隆總編輯，《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 61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下冊，頁 841-875。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彭孟緝

1992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575-643。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茂榮

2006 〈二二八事件之民事責任〉，收於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 535-551。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楊 鵬

1992 〈臺灣受降與「二二八事件」〉，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649-665。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楊維真

2009 〈戰爭與國家塑造：以戰時中國（1931-1945）為中心的探討〉，《漢學研究通訊》28(2): 5-14。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編）

2004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1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褚靜濤

2007 〈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與「二二八」事件〉，《南京社會科學》2007(2): 62-69。

劉熙明

1999 〈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2): 139-187。

蕭李居

2012 〈戴笠與特務處情報工作組織的開展〉，《國史館館刊》33: 1-32。

魏永竹（主編）

1992 《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魏永竹、李宜鋒（主編）

1994 《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羅詩敏

2000 〈二二八事件之法律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瑤崇

2014 〈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臺灣史研究》21(3): 109-136。

Xu, Xiaoqun 徐小群

2007 “The Rule of Law without Due Process: Punishing Robbers and Bandits in Early-Twentieth Century China.” *Modern China* 33(2): 230-257.

Rebellion and Retribution in 228 Incident: Politics, Law, and Military System under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en-liang Tseng

ABSTRACT

Shortly after the 228 Incident, which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perceived as an island-wide rebellion, the authorities launched military repression supplemented with judicial persecution.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the 228 Incident became a “rebellion”, and probes into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s between politics, law, and military system unde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s this study points out, the conveniently defined “228 Rebellion” was initially a spontaneous protest against the incompetent Governor-General Office, and eventually developed into a movement for political reform. Nevertheless, with the looming Chinese Civil War and influenced by the nationalist sentiment, the military/police, the intelligence bureaus, and the Governor-General Office all exaggerated the severity of the Incident and categorized it as a rebellious movement. Taking such view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he Nanjing Government dispatched troops to the island and launched a crackdown on the protesters.

Although the Nanjing Government later discovered the exaggeration behind the reports from the authorities, it did not cease the military repression or persecution. Instead, it was only after the accomplishment of military repressions` (so-called pacifying and cleaning the countryside (綏靖與清鄉)) did the government lifted the martial law in May, 1947, and the 228 Incident finally came under the ordinary court. Injustice of former military trials was unveiled bu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did not rectify previous verdicts for the sake of maintaining its ruling power and reputation. Worse still, political interference cast its shadow over the legal system. Examining the retributions after the Incident revealed not only the significant roles of both the Chinese Civil War and the nationalist sentiment, but also the power hierarchy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which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enjoyed supremacy over both politics and law.

Keywords: 228 Incident, Rebellion, Military Repression, Military Trial, Ordinary Justice